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解政复决字〔2023〕8号

申请人：冯 XX

被申请人：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冯 XX 称其因不服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XX 月 XX 日对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投诉事项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XX 月 XX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投诉编号为 XXX 作出的处理结果；

2.请求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受理投诉事项。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拼多多“XXX 店”购买了菊花茶，到货后发现未标注生产许可，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未提供质检报告，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六条第六项与《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购买页面宣传有机食品，但商家未提供有机证，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投诉线索后，可能开展了一些调查核实工作，于 2023 年 XX 月 XX 日回复申请人结案，被申请人并

未对申请人所投诉的食品问题进行认真审查调查回复。对申请人依法要求本人购买本批次的原料采购证明、有机认证、食品卫生证明、包装袋食品安全证明等相关的证明材料亦不提供，故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充分全面履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 号令及总局第 20 令规定的充分、公平、全面、程序合法的原则，此回复仅仅是形式上履行告知义务，该行为应予纠正。

被申请人未履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被申请人回复中未告知申请人调解结果。同时未履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对外作出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行为应当形式全面、内容完整，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即履行说明理由义务，行政执法文书若不能说明作出处理或决定的理由，不仅影响行政执法的规范性和权威性，也会导致不必要的矛盾纠纷产生，难以令行政相对人信服。

申请人不服，遂提起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辩称：我局工作人员受理 12315 平台转办的关于冯 XX 的投诉单后，执法人员对被投诉举报人“焦作市解放区 XXX”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调查，该店销售的菊花茶，属于初级农产品，被投诉举报人作为经营者已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并能说明产品来源，提供产品相关资质证明及检测报告，不存在违法行为。但该产品外包装没有标注“有机食品”信息，而其在网络销售页面宣传菊花茶为“有机食品”的情况属实，我局执法人员已责令该店

立即改正。鉴于被投诉方是初次违法且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决定不予处罚，同时责令该店纠正不当宣传行为，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举一反三，守法诚信经营。2023 年 XX 月 XX 日我局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举报人冯 XX。

综上，该投诉举报我局已依法处理，并及时反馈告知投诉举报人处理结果，符合法律规定，恳请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政府维持我局做出的处理决定。

经审理，本机关查明事实如下：申请人于 2023 年 XX 月 XX 日在拼多多平台“XXX”店铺购买了案涉菊花茶，收货后发现产品发现未标注生产许可，未提供质检报告，购买页面宣传有机食品但商家未提供有机证，遂于 2023 年 XX 月 XX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向被申请人投诉。被申请人收到投诉单后，于 2023 年 XX 月 XX 日回复：“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决定受理。”经调查，案涉产品外包装没有标注“有机食品”信息，而其在网络销售页面宣传菊花茶为“有机食品”，被申请人执法人员责令该店立即改正。被投诉人“焦作市解放区 XXX”提供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案涉产品送（销）货单、检测报告等。鉴于被投诉方是初次违法且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决定不予处罚，同时责令该店纠正不当宣传行为，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举一反三，

守法诚信经营。2023 年 XX 月 XX 日，被申请人将处理结果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反馈给申请人冯 XX。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全国 12315 平台投诉单。2.申请人网购页面截图。3.案涉产品在网购平台宣传页面截图；4.“焦作市解放区 XXX”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5.案涉产品送（销）货单；6.案涉产品检测报告、代工协议。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负有处理投诉举报的法定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本案中，被申请人调查发现，被投诉人宣传案涉产品为有机食品，但无法提供有机食品的相关证明材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存在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已责令被投诉人立即改正。调查中被投诉人提供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案涉产品送（销）货单、检测报告等，说明了产品来源，已履行进货查验义务。鉴于被投诉人属于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被申请人依据上述法律规定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并无不当。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后，进行

了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了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如下：维持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8月16日

抄送：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